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17〕25号

西安邮电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生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资助工作，明确资助工作的职责，完善资助程序，确保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真正发挥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助困、激励作用，实现资助工作激励先进、济困助学和资助育人的目的，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和完善各级学生资助工作队伍

1.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总会计师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处、团委、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后勤

服务产业集团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党委书记组成。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2. 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组，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工作组的变更和补充完善应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等组成。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成立后要书面报校学生处备案。

3. 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贫困生认定及各类奖助学金的初评工作。评议小组原则是各班级负责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或任课教师任副组长，成员由班干部代表、党员代表、宿舍代表等组成，班级评议小组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参评人员不担任评议小组成员。

4. 各学院应至少有一名辅导员任本学院资助专员，负责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协助学生处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二、加强评审工作程序

1. 召开校、院两级会议，研究布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发放工作。

2. 充分利用班会、橱窗、板报、广播、网络媒体等宣传资助政策，对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条件、评定程序、资助标准做详细解读。

3. 各学院要统一组织各班级召开资助工作主题班会，宣讲学校资助工作安排和要求，认真学习学校资助政策，公布评选工

作流程。班级评定工作要做到公开透明。

4. 各类资助认定评定中，首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过班级评议小组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审核、公示无异，在学院党政联席会上通报后汇总报学生处审核、公示。均无异议后，由学生处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或主管校领导审批。

5. 各级公示原则上至少需要 3 个工作日，公示时须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地点。

6. 各学院在认定评定工作结束后需向学生处提交情况报告。

7. 财务处根据评定结果直接将奖助学金转到学生指定的银行卡中，学生本人妥善保管银行卡，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保管学生银行卡。

三、注重人文关怀，注意工作方式

1. 重视资助育人工作。要在思想引领、学习生活、励志感恩教育及个人综合能力培养等方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到人文关怀与帮助，切实保障每位贫困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2. 加强保密工作。工作中要增强保密意识，涉及学生隐私的内容要注意保密。纸质档案专人专柜保管，电子档案专人专机保管，调阅资料要做好登记，工作交接要做好记录，切实保护学生隐私。

3. 辅导员要切实落实《西安邮电大学开展辅导员“五深五谈”工作办法》，对每个学生的家庭情况、生活情况、日常消费情况等做到详细了解。对于因自卑自闭等原因放弃个人申请的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给予充分的人文关怀，帮助学生放下包袱，特殊情况下可由学院出具报告，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监督检查

1. 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和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在资助工作中准确地把握标准和条件，要做到程序完备，资料齐全。

2. 在资助认定评定工作中，要坚持标准，坚持原则，按程序办事，拒绝人情请托、徇私舞弊，按各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定工作。

3. 学院要加强对辅导员资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学生处要加强对各学院资助工作的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评优工作的重要内容。

4. 各学院要认真听取学生的意见，对公示中的投诉和举报意见要积极调查核实并及时处理。

5. 评选工作结束后，由辅导员将评定结果（等级、金额）通知受资助学生的家长，共同指导监督学生合理正确使用奖助学金。

6. 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和平摊平分学生奖助学金的情况发生。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索要或挪用学生奖助学金。对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五、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工作

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家庭慰问、走访工作。走访经费在学校计提 6%济困助学专项经费中开支。



抄送：档。

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印发
